

法 院 公 告

林立钦、郑礼坤、林修松、福州明程宏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原告福建省广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立钦、郑礼坤、林修松、第三人福州明程宏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林立钦在认缴出资 425 万元范围内对鲤城区人民法院（2023）闽 0502 民初 1800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福州明程宏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清偿福建省广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欠款 302316 元及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4.6%计算的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被告郑礼坤在认缴出资 75 万元范围内对鲤城区人民法院（2023）闽 0502 民初 1800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福州明程宏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清偿福建省广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欠款 302316 元及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4.6%计算的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判令被告林修松在 500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林立钦、郑礼坤上述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 16 时 0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